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46號

原告 魏郁誠 (年籍詳卷)

被告 畢哲維 (年籍詳卷)

緯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李金龍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(114年度易字第723號)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畢哲維等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魏郁誠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
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
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法官 陳凱翔

法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麥毅婷